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0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D2NM202 20328001 4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远丰村5社大队村领导将村集体资产1000亩林地、3000平方米冷库、1000亩机动地的征地款全部霸占变卖,后毁山毁林,建房屋。村民10年以来,上访各级部门,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兴安盟	生态	<p>1.反映的“村领导将村集体资产1000亩林地征地款全部霸占变卖”内容不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1000亩林地为马某、臧某、白某3人承包的林地。以上三人分别于2002年12月、2003年1月、2003年9月与远峰村签订林地承包合同,面积分别为320亩、226.5亩、349.3亩,承包费分别为3万元、4万元、4000元,承包期均为30年。因城市发展需要,自2016年6月开始,科右前旗政府陆续依法征收马某承包地226.5亩,白某承包地128亩,补偿款分别为843.9163万元和440万元,已将补偿款发给个人。臧某承包地不涉及征占,不存在“村领导霸占变卖集体林地征地款”。</p> <p>2.反映的“村领导将3000平方米冷库霸占变卖”内容不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3000平方米冷库为科右前旗民政远丰肉联加工厂和贝加力肉联厂配套建设的冷库。</p> <p>科右前旗贝加力肉联厂始建于1992年,由科右前旗政府投资建设,远峰村以5万平方米土地作价40万元入股。2001年科右前旗政府将贝加力肉联厂转卖给草原兴发公司,由旗财政安排40万元用于补偿远峰村占地费用。科右前旗民政远丰肉联加工厂始建于1998年5月,建厂时该企业承包村集体土地2000平方米,所有投资均为企业投资,土地承包费2万元,已入远峰村村账。2007年该企业停产,2020年6月科右前旗政府征占部分冷库,补偿企业地上建筑征拆款700万元。不存在“村领导霸占变卖集体冷库征地款”。</p> <p>3.反映的“村领导将1000亩机动地霸占变卖”内容不属实。1998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后,土地台账显示远峰村机动地面积377亩,与群众反映面积不符。2008年1月,远峰村与科右前旗政府签订征地协议书,征占机动地45亩,征占补偿款35.64万元,已全部入远峰村村账。不存在“村领导霸占变卖集体机动地征地款”。</p> <p>4.反映的“毁山毁林建房屋”内容属实。群众反映问题发生在远峰村村民臧某承包林地内。经查,臧某承包林地349.3亩,将74.69亩土地先后转让给11人,分别建设了厂房、房屋,建筑面积22.5亩。2022年2月11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远峰村村民举报的“随意建设占用土地问题”进行调查,以上11户均未能提供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在调查中还发现臧某在修建道路过程中破坏林地3.5535亩。</p> <p>5.反映的“村民10年以来上访各级部门,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内容不属实。2012年至2022年,科右前旗信访局共处理远峰村集体土地征收、承包、变卖等问题12件,其中,已答复9件、息诉罢访2件、正在调查处理1件。</p>	部分属实	<p>1.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1)截至2022年3月31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11户未经审批违法建设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2022年4月2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臧某破坏3.5535亩林地修建道路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调查中。 (3)2022年4月3日,科右前旗纪委已对远峰村林地、机动地承包及征拆情况深入调查核实。</p> <p>2.整改落实情况。 (1)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11户违建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补办用地手续或依法依规拆除。 (2)科右前旗已于4月2日对臧某承包地内的146.93亩采坑全部进行了平整覆土。 (3)对臧某破坏林地修建道路问题,由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易地恢复植被。</p>	未办结	无
32	D2NM202 20328001 8	通辽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兴通屠宰场(营业中)占用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手续,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但是闲置不运行,污水通过人工抽取直接排到市政管网	通辽市	水	<p>接到转办件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同时,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污水排放情况开展调查。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1.群众反映的“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通屠宰场(营业中)占用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手续”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中提到的“通辽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兴通屠宰场”注册名称实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通生猪屠宰厂”,该屠宰厂占用土地位于开发区主城区规划区内,柳荫西路以南、泰安家园西侧,土地使用人张连江,占地面积2.66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权属为河西街道办事处三家子村。张连江在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在此地块上建设生猪屠宰厂,存在违法用地行为。</p> <p>2.群众反映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但是闲置不运行,污水通过人工抽取直接排到市政管网”问题。经开发区工作专班、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实地调查、现场询问,开发区兴通生猪屠宰厂已建成一座A/O污水处理设施,因冬季严寒致污水处理设施地埋罐结冰损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到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通辽市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属实	<p>针对“开发区兴通生猪屠宰厂占用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手续”问题。3月30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发区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向河西街道下发了问题查处通知。河西街道根据开发区工作专班初步核查结果,3月31日上午向开发区兴通生猪屠宰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河街改字〔2022〕第001号),责令企业3日内予以改正,恢复土地原状。企业经营者张连江签订了自行拆除承诺书,于3月31日上午开始拆除工作,至4月3日上午已拆除完毕。经开发区工作专班现场复查,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均已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p> <p>针对“开发区兴通生猪屠宰厂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但是闲置不运行,污水通过人工抽取直接排到市政管网”问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于3月30日下午向该屠宰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环责改〔2022〕1-2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企业于3月31日停止生产行为,并启动拆除工作,至4月3日,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全部拆除,达到了停业、关闭效果,该问题已整改完毕。</p>	已办结	无
33	D2NM202 20328002 1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山度镇山渡村村官曹某某私自把大队的土地挖了卖土	通辽市	生态	<p>经旗核查组核查,群众投诉问题部分属实,具体如下:</p> <p>1.群众反映“曹某某私自卖土”情况不属实。信访人反映涉及土地块紧邻科左后旗散都苏木散都村后散都屯村民徐东富、车力军院落外北侧,土地权属为散都村集体所有,并未对外发包。经散都综合执法局委托内蒙古数字家园技术有限公司对取土地块进行了实地测绘,测绘面积1355.8平方米(20337亩),测算方量5105.28立方米。经与国土二调数据对比,此地块为天然牧草地;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比,该地块有旱地1351.79平方米、设施农用地3.97平方米;与科左后旗林草局行业数据对比,确认此地块不属于基本草原和确权草原。</p> <p>因散都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工程需要大量土方进行坝体加固,2022年春节前,散都水管所与散都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曹万友沟通协商工程取土事宜,曹万友未经过集体研究,自行与后散都屯村民徐东富、车力军协商将其两家院落外北侧作为工程取土点,但未协商成功。因此,曹万友不存在私自卖土行为,但存在擅自决定取土点问题。</p> <p>2.取土情况属实。3月初,施工方负责人佟玉林自行与车力军、徐东富再次联系协商取土事宜,口头约定将其院落外北侧土地进行平整,多余土方可作为工程用土外运,不收取费用,调查核实过程中未发现交易行为。3月16日,施工方开始进行取土作业。3月25日,村民举报到散都村委会,按照村委会要求,施工方停止取土。3月27日,散都村委会将村民举报取土事宜上报散都综合执法局,散都综合执法局受理此案并进行实地调查。</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中指出的“在确保地类真实性的前提下,应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合法性”意见,经科左后旗综合研判:该地块属非法开垦草原形成的耕地,相关责任人未经批准擅自取土,涉嫌破坏天然牧草地。</p>	部分属实	<p>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由科左后旗委常委、副旗长王海澜同志牵头,散都苏木党委政府负责,立行立改。</p> <p>1.关于佟玉林存在因取土涉嫌破坏草原行为,散都综合执法局立案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元,恢复土地原状。涉案地块暂时休耕,待国家对违法违规开垦草原形成的耕地处理政策明确后,再行处理。</p> <p>2.针对散都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曹万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未经集体研究,擅自决定取土点问题,作出诫勉谈话处理;党支部副书记夏晓东、后散都屯小组长郭宝平对取土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对夏晓东作出诫勉谈话处理,对郭宝平作出批评教育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散都村进行公示。</p> <p>3.进一步压实科左后旗各苏木镇场、嘎查村两级自然资源监督管理责任,举一反三,强化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生态建设成果。</p>	村委会主任曹万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未经集体研究,擅自决定取土点问题,作出诫勉谈话处理;党支部副书记夏晓东、后散都屯小组长郭宝平对取土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对夏晓东作出诫勉谈话处理,对郭宝平作出批评教育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散都村进行公示。	
34	D2NM202 20328001 0	1.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音郭勒嘎查银都矿业、白仁矿业以及朱日和嘎查乌拉斯太矿业共有36口大型水井,2005年至今年大量取水,导致该地区水资源严重缺失,动物栖息地减少,村民日常用水得不到满足。 2.该三家企业储存污水的四个蓄水池面积达1000多亩,存在污水渗漏问题,污染了村民吃水井以及草场。	赤峰市	水	<p>1.关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音郭勒嘎查银都矿业、白仁矿业以及朱日和嘎查乌拉斯太矿业共有36口大型水井,2005年至今年大量取水,导致该地区水资源严重缺失,动物栖息地减少,村民日常用水得不到满足”问题现场核查情况。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该项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即白仁矿业)位于克什克腾旗巴音郭勒嘎查,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即乌拉斯太矿业)位于朱日和嘎查,3家企业共有水源井30眼,均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根据旗水利局取水许可相关档案资料及监测资料显示,3家企业30眼水源井年许可取水量235.38万立方米,年平均取水量107.7万立方米,其中: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眼水源井年许可取水量83.06万立方米,年平均取水量58.1万立方米;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的12眼水源井,年许可取水量68.1万立方米,年平均取水量10.3万立方米;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8眼水源井年许可取水量84.22万立方米,年平均取水量39.3万立方米。综上所述,3家企业确有30眼水源井在取用地下水,但不存在超许可取水现象。经实地踏查,流经该区域的宝洛格斯吐,助力可河两岸水资源状况良好。</p> <p>工作组对3家企业取水影响的流域内的所有常住户用水井作了现场抽水实验,取水井出水量均在1立方米/小时以上,能够满足人畜饮水日常需求,且多年来在饮水安全监测过程中未发现、也未接到群众关于该地区存在饮水不足的问题或反映,不存在“村民日常用水得不到满足”问题。矿区及周边为草牧场,无自然保护地,无国家或自治区重要湿地,除附近牧民生产生活痕迹外也未发现人为破坏的迹象。据了解,此区域没有种植数量较大或者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在此栖息、繁殖,因此,不涉及“动物栖息地减少”问题。</p> <p>2.关于“该三家企业储存污水的四个蓄水池面积达1000多亩,存在污水渗漏问题,污染了村民吃水井以及草场”问题现场核查情况。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该项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4个蓄水池合计面积达1000多亩,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4座尾矿库,4座尾矿库环评批复面积2159.205亩,实测库区面积905.55亩。</p> <p>(1)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现有2座尾矿库,Ⅰ号尾矿库批复占地面积270亩,实测库区面积171.45亩;Ⅱ号尾矿库批复占地面积1068.75亩,实测库区面积168亩。2座尾矿库均建设有防渗墙,通过查阅2021年4个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尾矿库监控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共21项,3眼监控井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现有1座尾矿库,批占复地面积603亩,实测库区面积387亩,尾矿库坝下设沉淀池、回水池各1座,尾矿水不外排。通过查阅2021年4个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尾矿库监控井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共21项,3眼监控井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现有1座尾矿库,公司于2020年10月停产至今,已用土工布对全库区进行了苫盖。尾矿库批占复地面积217.455亩,实测面积为179.1亩,尾矿库实施了防渗墙工程建设。通过查阅2021年4个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尾矿库监控井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共21项,2眼监控井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3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尾矿库均无渗漏现象,监控井水质达标。为进一步论证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旗疾控中心对3家企业4个尾矿库附近居住的常住户进行了抽样检测(抽4户),初步检测结果显示PH值在5.8—6.0之间,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所规定的“不小于6.5且不大于9.5”的限值标准。鉴于此情况,旗委旗政府立即着手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尾矿库周边所有水源井进行水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人畜饮水安全问题。</p>	部分属实	<p>上述问题,2022年4月3日阶段性办结。由克什克腾旗水利局责成3家企业立即布设地下水水位监测井,测定地下水水位并开展定期监测,科学判定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由克什克腾旗疾控中心对矿区周边的所有常住户和企业项目部用水进行采样化验;由克什克腾旗生态环境分局对4个尾矿库疏干水、澄清水和监控井水进行采样化验。监测数据出具后,再次组织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此问题预计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2NM202 20328001 7	1.从2010年至今,“范二子”(绰号)在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定镇满族乡大兴隆庄村的河套里取沙卖沙,产生的沙坑用生活垃圾填埋。 2.区政府、村委会未征得老百姓同意将荒山、林地(约300亩)卖给了金岚公司,准备搞旅游开发。 3.村书记占用30多亩林地盖库房(205国道边),占长山土地盖大棚,修铁路(领补偿)造成200多亩林地被破坏。 4.东山(鸡场大沟)到处都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管理,沟里的100多棵榆树被压死。 5.村书记将烈士山卖给范某某,山上的土全部售卖。	赤峰市	生态、土壤	<p>1.关于“从2010年至今,“范二子”(绰号)在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定镇满族乡大兴隆庄村的河套里取沙卖沙,产生的沙坑用生活垃圾填埋”问题部分属实。</p> <p>举报人所反映的“当铺定镇满族乡”实际为当铺地满族乡。经查,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范某(即举报人“范二子”)2010年至2012年4月8日间未采沙卖砂,2012年4月9日取得松山区水利局颁发的采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4月9日,其在召苏河河道大兴隆庄村段(即投诉人反映河段)内采砂卖砂。2013年4月10日到2016年5月31日期间范某未采沙卖砂。2016年6月1日,范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在此河段内采砂卖砂。2017年6月份范某用砂石回填采坑,但未在此河段内采砂卖砂,目前仍在采砂卖砂。</p> <p>2.关于“区政府、乡政府、村委会未征得老百姓同意将荒山、林地(约300亩)卖给了金岚公司,准备搞旅游开发”问题不属实。经查,2018年4月,大兴隆庄村委会向当铺地满族乡政府请示对外流转大兴隆庄村集体土地及小组承包地,涉及面积1389.924亩,其中集体土地523.58亩、各户承包地866.344亩,地类性质均为一般性耕地,而不是投诉人举报的荒山和林地。所流转的土地经大兴隆庄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当铺地满族乡政府同意后,通过对外公开发包,赤峰金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土地流转权,大兴隆庄村委会与赤峰金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土地流转协议,因此不存在买卖荒山林地情况。目前,金岚公司未在该地块开发旅游项目,依然为原始地貌。</p> <p>3.关于“村书记占用30多亩林地盖库房(205国道边)”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新井村二组,实测面积22.5亩,土地性质为耕地。2011年,经新井村委会、当铺地满族乡政府、松山区原农牧业局、松山区原国土资源局登记备案,同意村民周某某(非村书记)在该地块建设顺牛顺羊养殖场,占地面积22.5亩,养殖场内建有库房(约250平方米),用于存放草料及防疫药品,面积250平方米左右。经现场核查,现地建筑确实用于肉牛养殖,不存在占耕地盖库房问题。</p> <p>4.关于“占长山土地盖大棚”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实,长山山上现有设施农业大棚11栋,面积25.5亩,未办理相关手续。经属地初步实地核实,并与“国土二调图”对比,此地块属于林地,涉嫌存在违规占地情况。现正责成属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立案查处。</p> <p>5.关于“修铁路(领补偿)造成200多亩林地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走访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赤大铁路赤峰至四道沟梁段铁路建设项目”占地,2007年,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准许〔2007〕1063号)批准“赤大铁路赤峰至四道沟梁段铁路建设项目”,征用当铺地乡大兴隆庄村未成林造林地0.4131公顷,补偿已全部发放到位。因此说“造成200多亩林地被破坏”问题不属实,调查组实地走访了解也未发现违法破坏林地的情形。</p> <p>6.关于“东山(鸡场大沟)到处都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管理,沟里的100多棵榆树被压死”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东山(鸡场大沟)内确实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已责成大兴隆庄村于2022年4月2日清理完毕;沟内确有车辆排放土石,来源为昭苏河二期河道治理工程,用于大兴隆庄村对鸡场大沟的治理,不属于建筑垃圾。该地块不属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现场确实有少量自然生长的榆树被压死,待荒沟治理后自然恢复为原生态面貌。</p> <p>7.关于“村书记将烈士山卖给范某某,山上的土全部售卖”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原烈士山位于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在村民范某(非前文的“范二子”)宅基地东侧,2000年,经村委会与范某协商,同意将烈士山约3亩土地无偿给范某使用,但因年代久远,已无法找到相关手续,村里经手人为时任村主任(非村书记,现已去世)。2008年,白音华物流在大兴隆庄村建设转运中心,需要大量取土,范某与白音华物流转运中心协商将自己所使用的3亩烈士山的土方运到白音华物流转运中心使用,其向白音华物流转运中心收取了推土机租赁使用费,并未收取土方款。经调阅相关档案,原烈士山国二调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取土行为不涉及违法。</p>	部分属实	<p>上述问题截至4月3日阶段性办结。针对“占长山土地盖大棚”问题,松山区政府责成属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2NM202 20328002 0	1.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农家营子村大队书记在荒山开办彩钢厂,无任何手续。 2.松山区征用水源地(600多亩耕地)后,村民杨某某在水源地挖沙,产生的沙坑用生活垃圾填埋。 3.松山区政府征用村里1400亩地(一半耕地、一半林地),其中只有760多亩属于非法强拆,导致举报人的房屋和养殖场被拆除(非法强拆范围内)。 4.村里有个养牛场,手续有问题。	赤峰市	生态、土壤	<p>1.关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农家营子村大队书记在荒山开办彩钢厂,无任何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彩钢厂”系赤峰恒伟彩钢板钢构厂,但经营者不是农家营子村党总支书记。恒伟彩钢厂确无办理用地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行为。2019年10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松山区分局对该厂违法占用5.2254亩林地作出行政处罚,企业按期履行处罚决定,自行拆除了违法建筑物和设施,并恢复了植被。2022年2月,穆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群众举报该厂违法占用农用地的线索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查实该厂违法占用其他农用地2.258亩,依法下达了《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要求该厂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目前,该厂正按要求积极整改中。下一步,松山区将紧盯整改进度,保证完成质量,并加大此类问题的日常监管,避免问题再次发生。</p> <p>2.关于“松山区征用水源地(600多亩耕地)后,村民杨某某在水源地挖沙,产生的沙坑用生活垃圾填埋”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所称“征用水源地(600多亩耕地)”属赤峰市2018年实施的环城水系(阴河)治理项目征收范围。2021年10月,穆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杨某某破坏耕地行为开展调查,认定杨某某破坏耕地38.6959亩,因超出执法权限,已于2021年12月移交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刑事立案,调查组在现场未发现采坑,是否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问题,公安机关正在聘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p> <p>3.关于“松山区政府征用村里1400亩地(一半耕地、一半林地),其中只有760多亩属于非法强拆,导致举报人的房屋和养殖场被拆除(非法强拆范围内)”问题部分属实。经批准,2017年4月,松山区为实施内蒙古赤峰监狱迁址新建项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对穆家营子镇农家营子村集体土地1370.1亩进行征收并补偿,截至目前已报批1012.125亩,其中793亩用于赤峰监狱迁址新建项目(内政土发〔2019〕573号);108亩用于赤峰市松山区看守所、拘留所、武警营房迁建项目(内政土发〔2020〕247号);108亩用于赤峰市司法局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内政土发〔2019〕573号)。征地补偿资金除村民李某外均已发放到位,原因是李某未按《征地补偿协议》约定落实自行拆除事宜,松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组织了强制拆除,李某对松山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正在诉讼期间。</p> <p>4.关于“村里有个养牛场,手续有问题”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走访并与穆家营子镇和农家营子村干部座谈研判,确定投诉人反映的养牛场为赤峰农家营子犇犇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p>				